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的（方山水库隔离防护网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方山水库隔离防护网设施建设项目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仙居县嘉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仙居县嘉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物请按报价明细表中的产品逐行填写，可增行。

3.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标准填写。所属行业请参照采购文件“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”指定的行业填写。